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秀英施用第二級毒品一案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49號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3、24、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結果如附表「送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5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0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0日、114年5月26日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可認均係屬違禁物。另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物之包裝袋、及附表編號2至4、6至7所示之物，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甄智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送驗結果	對應不起訴處分書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9包 (含包裝袋9個，總毛重5.92公克)	9包抽1（編號1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454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43公克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5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0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）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
2	玻璃球吸食器2組	抽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同上開鑑定書）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
3	吸管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同上開鑑定書）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
4	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0日成份鑑定報告）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
5	甲基安非他命2包 (含包裝袋2個，總毛重4.4公克)	2包抽1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3.34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3.3389公克（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6日成份鑑定報告）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號

(續上頁)

01

6	玻璃球吸食器2組	抽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同上鑑定報告)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號
7	吸管2支	抽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同上鑑定報告)	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號